

南通鸿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罐箱维修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日，南通鸿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业主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原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罐箱维修清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鸿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北横路188号，厂址中心坐标为：120°56'16.043"E, 32°13'58.043"N，本项目租赁王仲厂房6000m²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罐箱维修生产线产能为500台/年。本次验收机加工和焊接工序未上，因此原料仅为钢砂；

（2）罐箱清洗生产线产能为100台/年。储存物料为花生油、牛羊油、牛奶、巧克力的罐箱清洗原料采用水+清洁剂（洗衣粉+洗洁精）；储存物料为葡萄酒、丙二醇的罐箱清洗原料采用水+清洗剂（洗衣粉+片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鸿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鸿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罐箱维修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20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复（通数据投环〔2025〕30号），该项目2025年5月21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31日建成，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4日进行了调试，满足验收条件。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612MADC RG3X15001Y，有效期至2029年7月2日）。

目前罐箱维修（除机加工和焊接工序）及罐箱清洗生产线已建成，产能分别为：罐箱维修500台/年，罐箱清洗100台/年。目前本项目2条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罐箱维修清洗项目；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源（DA001、DA002）、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界、厂区）、生产废水排口（DW001）、生活污水排口（DW002）、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验收项目有变动，具体如下：

- (1) 建设项目性质：性质与原环评一致，均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 (2) 建设项目规模：规模与原环评一致，均为罐箱维修500台/年，罐箱清洗100台/年，未发生变化。
- (3) 建设项目地点：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石北横路188号，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中环评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的50m³区域设置成危废库；环评危废库位置设置为杂物间。

（4）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①原料：本项目罐箱维修线仅使用打砂和涂装部分的原辅料，未使用机加工和焊接部分的原辅料（钢筋钢材、不锈钢标准件、下脚料、实芯焊丝、CO₂及切削液）；罐箱清洗线的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上述原辅料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②生产设备：本项目罐箱维修线主要生产设备未设置机加工和焊接设备（数控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锯床、钻床及CO₂焊机）；罐箱清洗线主要设备补充了环评未明确的2台高压水泵。其余设备相较于环评新增1台汽油泵、1台污泥抽吸泵及1台水喷淋。上述设备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③工艺流程：本项目罐箱维修线工艺流程仅设置打砂和涂装工序，未设置机加工和焊接工序，且未上工序不放弃；罐箱清洗线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上述工艺流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生产废水的污水处理能力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设计能力（10t/a）偏大，经核算，废水处理能力1t/a就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需

求；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不设置隔油池，仅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槽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预加热废气新增水喷淋处理设备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具体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处理与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具体处理工艺为负压吸风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未变动；

③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④固体废物种类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且均能妥善暂存并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⑤环评设计设置 150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纳事故废水，现企业购置 1 个 150m³ 应急水囊及 1 台汽油泵，同样具备 150m³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

综上，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两次罐箱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Fenton 反应+沉淀）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由槽车运输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槽车清运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老遥望港；厂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志田河。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打砂粉尘、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预加热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打砂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15m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后汇合经“干式漆雾处理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预加热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负压吸风收集后并入喷漆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池体加盖密闭后无组织

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建筑屋顶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等）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企业现有1个150m³应急水囊及1台汽油泵，具备150m³事故废水收集能力，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收集。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可满足紧急状况下的截断。厂区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口，2个污水排口（1个生产污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共设置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1座50m²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设置1座2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口不满足开孔条件，因此未检测进口废气浓度，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渔湾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经DA0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及酚类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表 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 序号 |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 本验收项目情况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 |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 |

| | | |
|---|--|--|
| | 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六、后续重点工作

-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 (2)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登记与管理；
- (3)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南通鸿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专家咨询意见及签到表附后)